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9,238	417,313
銷售成本		(671,626)	(447,796)
<b>毛虧</b>		<b>(322,388)</b>	<b>(30,483)</b>
其他收入	5	26,820	15,4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803	(25,10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081)	(1,888)
清償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39,70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3)	225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6,247)	55,9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30	211
提前贖回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003	–
到期贖回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87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97)	(11,019)
行政開支		(208,525)	(299,920)
融資成本	7	(173,491)	(136,32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92	14,277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52,20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23,648)	(366,399)
所得稅抵免	8	<u>2,696</u>	<u>7,173</u>
本年度虧損	9	<u>(620,952)</u>	<u>(359,226)</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1,336)	77,47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240	–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3,110	(734)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u>16,398</u>	<u>(2,67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42,588)</u>	<u>74,06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63,540)</u></u>	<u><u>(285,166)</u></u>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11,790)	(353,156)
— 非控股權益		<u>(9,162)</u>	<u>(6,070)</u>
		<u><u>(620,952)</u></u>	<u><u>(359,226)</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53,902)	(278,338)
— 非控股權益		<u>(9,638)</u>	<u>(6,828)</u>
		<u><u>(663,540)</u></u>	<u><u>(285,166)</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u>(0.05港元)</u></u>	<u><u>(0.03港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258	195,022
投資物業		25,104	15,745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362,093	283,724
商譽		182,145	123,574
無形資產		183,410	205,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9,919	192,70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85,980	527,461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2	1,391	683
存款－非流動部份	12	–	66,711
可供出售投資		24,84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流動部份		6,110	2,775
受限制現金		–	94,000
遞延稅項資產		130	120
		<u>2,083,380</u>	<u>1,708,3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988	53,69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2	212,226	58,793
其他應收款項	12	709,003	299,260
預付款項	12	271,458	426,389
可收回稅項		5,72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800	4,440
預付租賃款項		9,243	6,873
持作買賣之投資		54	2,1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9,353	17,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76	101,785
		<u>1,372,374</u>	<u>971,24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15,509	411,2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6,169	17,177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811	425
應付董事款項		10,034	1,521
借貸		1,932,324	1,049,146
應付或然代價		170,552	317,6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159	877
保證撥備		4,171	3,357
財務擔保撥備		217,843	–
應付可換股債券		–	256,032
稅項負債		6,183	4,064
		<u>3,508,755</u>	<u>2,061,454</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136,381)</u>	<u>(1,090,2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53,001)</u></u>	<u><u>618,15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81,842	600,138
儲備		(1,629,046)	(1,244,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7,204)	(644,464)
非控股權益		51,074	39,712
<b>總虧絀</b>		<u>(896,130)</u>	<u>(604,752)</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14	5,337	4,937
借貸－非流動部份		581,856	1,039,050
應付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		148,965	92,847
遞延稅項負債		106,971	86,071
		<u>843,129</u>	<u>1,222,905</u>
		<u><u>(53,001)</u></u>	<u><u>618,153</u></u>

## 1. 一般事項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07室。

除該等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11,790,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36,381,000港元及896,130,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先進造船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根據新的合作框架協定，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將由先進造船企業進行管理，以利用其資源優勢和管理經驗，改進生產組織體系，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採購和財務成本。與此同時，將江州船廠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用於石灰石的生產和儲運體系，為集團帶來新的現金流的同時，為集團引進新的合作者，以提供新的資金來源；

- (b)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業務多元化，以創造新的現金產生單位，在繼續打造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產業鏈條的同時，充分利用南通生產基地的資源，擴大大型鋼結構橋樑的生產規模，並尋求機會與其它造船企業合作生產船舶裝備，以擴大本集團業務基礎，提高其獲取新銀行融通的能力；
- (c) 本集團正與貸款銀行磋商，以於達成與以往重續條件相同的條件時，在貸款到期日重新取得貸款，並正與財務機構進行磋商，以獲得新的借款或發行新的可換股證券；
- (d) 本集團正在尋求地方政府的資助；
- (e) 本集團正與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船進度的延誤（「延誤」）已對本集團之造船業務產生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延誤的七艘船舶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一艘，本集團現正與客戶（「二名客戶」）進行談判以解決剩餘六艘船舶（「六艘船舶」）的造船計劃的延誤問題。

倘若集團未能與六艘船舶的二名客戶達成協定，二名客戶將有權發出解約通知，而本集團將有義務向二名客戶退還其迄今為止從二名客戶收取的所有付款共計約824,486,000美元（相當於105,568,000港元），並就有關款項向客戶支付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的利息（「利息」），而付款退還進度計畫和利息數額將由本集團和二名客戶協商確定。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本集團管理層尚未與二名客戶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集團已經就六艘船舶的後續處置與二到三個客戶進行了有效溝通，本集團認為可以按照公允市場價格對六艘船舶進行處置，由於以上六艘船舶公允市場價值比原有價格低，出於謹慎性原則，對六艘船舶進行沖減收益。並與六艘船舶的支持銀行充分協商，再視談判情況決定六艘船舶的具體處置方案。

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最終的結果並不明確，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及／或本集團未能與上述二名客戶達成船舶交付協議，本集團須償還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利息，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撥回相關收益及銷售成本，就在造船船確認減值，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可預見虧損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如財務資產過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財務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已提供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經營活動，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該業務報告為一項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 e)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 及汽車電子 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8,989)	26,166	615	120,427	281,019	—	349,238
—分部間銷售	—	—	5,857	14,077	—	(19,934)	—
分部收益總額	<u>(78,989)</u>	<u>26,166</u>	<u>6,472</u>	<u>134,504</u>	<u>281,019</u>	<u>(19,934)</u>	<u>349,238</u>
分部業績	<u>(538,213)</u>	<u>130</u>	<u>(29,939)</u>	<u>(79,472)</u>	<u>3,779</u>		<u>(643,715)</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3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877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39,70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6,24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30
提早贖回應付可換股債券之 收益							5,003
於到期時贖回應付可換股 債券之收益							13,87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9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1,309)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29,415)
除稅前虧損							<u>(623,64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 及汽車電子 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4,220	51,124	1,420	210,549	—	417,313
—分部間銷售	—	14,885	7,850	57,013	(79,748)	—
分部收益總額	<u>154,220</u>	<u>66,009</u>	<u>9,270</u>	<u>267,562</u>	<u>(79,748)</u>	<u>417,313</u>
分部業績	<u>(321,284)</u>	<u>(15,359)</u>	<u>(14,548)</u>	<u>(49,960)</u>		(401,15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9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5,06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88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5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55,989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37,15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4,277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52,20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24,934)</u>
除稅前虧損						<u>(366,399)</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顧問收入	8,853	–
政府補貼	1,996	9,313
租金收入	9,428	–
銷售廢料	–	1,632
銀行存款利息	877	1,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63
其他	5,666	2,922
	<u>26,820</u>	<u>15,429</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15)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2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49)	–
銷售廢料	(3,069)	–
匯兌收益(虧損)	15,854	(25,148)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77	–
其他	(187)	82
	<u>10,803</u>	<u>(25,102)</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應付可換股債券	24,628	37,081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	4,782	—
銀行借貸利息	57,241	35,598
其他借貸利息	78,109	52,206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8,726	11,364
其他	5	75
	<u>173,491</u>	<u>136,324</u>

##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稅項	20,573	10,207
遞延稅項	<u>(23,269)</u>	<u>(17,380)</u>
	<u>(2,696)</u>	<u>(7,173)</u>

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個年度內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受稅率優惠。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溢利自其業務盈利首年起三年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5,842	5,79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46,367	42,0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46	7,538
員工成本總額	<u>60,655</u>	<u>55,378</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97	3,035
— 非審核服務	878	5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7,968	174,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33	52,9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54	7,332
無形資產攤銷	41,371	39,840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7,767	7,847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350,683	268,260
就額外估計成本（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而確 認之可預見虧損（計及因延誤造船計劃導致之罰款）	52,156	52,06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84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828
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8,76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6,925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0,771	64,48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9,177
	<u>                    </u>	<u>                    </u>

##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611,790)</u>	<u>(353,156)</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19,433</u>	<u>11,996,66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行使或轉換購股權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此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 i) 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ii) 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u>1,391</u>	<u>683</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215,147	59,594
減：呆賬撥備	<u>(4,135)</u>	<u>(801)</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扣除呆賬撥備）	211,012	58,793
應收票據	<u>1,214</u>	<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部份	<u>212,226</u>	<u>58,79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	<u><u>213,617</u></u>	<u><u>59,476</u></u>
按金－非流動部份	<u>—</u>	<u>66,711</u>
其他應收款項	280,047	88,427
可收回增值稅項	139,633	149,453
應收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之款項	264,102	—
已付建造按金	22,581	—
向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方存款	<u>26,330</u>	<u>77,002</u>
	732,693	314,882
減：呆賬撥備	<u>(23,690)</u>	<u>(15,622)</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u><u>709,003</u></u>	<u><u>299,260</u></u>
預付款項	<u><u>271,458</u></u>	<u><u>426,389</u></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來自保理服務(信貸期為一年)之貿易應收款項；(2)有關智慧停車場及汽車電子設備(平均信貸期為90天)之貿易應收款項；及(3)有關智慧停車場的應收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為期一到兩年)；及(4)鋼結構工程及安裝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惟來自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共計4,9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31,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二零一六年：12%)。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90天	156,508	56,643
超過90天但不超過一年	42,227	1,320
超過一年	14,882	1,513
	<u>213,617</u>	<u>59,476</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01	-
收購附屬公司	3,207	-
撥回減值虧損	(7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44
匯兌調整	204	(43)
	<u>4,135</u>	<u>8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135</u></u>	<u><u>801</u></u>

###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不超過一年）	10,570	20,348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925)	(2,245)
	<u>9,645</u>	<u>18,103</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9,645	18,103
減：累計減值虧損	(292)	(270)
	<u>9,353</u>	<u>17,83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	270	287
匯兌調整	22	(17)
	<u>292</u>	<u>270</u>
年末	<u><u>292</u></u>	<u><u>270</u></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之代價－非流動部份	<u>5,337</u>	<u>4,937</u>
貿易應付款項	165,939	70,860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5,260	41,865
應付擔保人款項	746	1,652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4,278	12,668
應計承辦費	16,204	7,135
應計政府基金	33,466	28,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39,616</u>	<u>248,187</u>
	<u>815,509</u>	<u>411,227</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22,843	9,315
31－60日	6,173	7,439
61－90日	17,304	3,730
超過90日	<u>119,619</u>	<u>50,376</u>
	<u>165,939</u>	<u>70,860</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無法表示意見：

###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吾等之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基準

#### (a) 往年範圍限制影響對年初餘額、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報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闡述，吾等並無獲得可使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業務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結餘是否已公允入賬作出評估之充分憑證。吾等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應作出保留意見。

任何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的必要調整或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所述業績或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或不會與本年度之數字有可比性。

**(b) 造船業務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範圍限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包括造船業務錄得之收益虧蝕結餘及銷售成本分別約78,989,000港元及350,683,000港元。貴集團已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造船業務之收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1所述，由於造船計劃的延誤及船舶市場價格下跌，貴集團下調四艘船舶之合約價格至合共約24,008,000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及可預見虧損撥回約162,830,000港元及約46,751,000港元。

由於造船計劃的延誤，有關六艘船舶的兩名客戶（「統稱為「兩名客戶」）倘未能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所述條款及條件於協定的船舶交付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或之前收到船舶，則兩名客戶有權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所述條款及條件向貴集團發出撤銷通知。倘兩名客戶發出有關通知，貴集團須退還其迄今為止從兩名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共計約824,486,000港元（相當於約105,568,000美元），並就有關款項支付根據造船合約所述相關條款計算的利息（「利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貴集團管理層一直與兩名客戶進行磋商。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貴集團的管理層尚未與兩名客戶達成任何正式協議。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兩名客戶是否會行使權利向貴集團發出撤銷通知並要求貴集團償還有關款項及利息尚不明確。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以評估相關收益及銷售成本是否應予以撥回。

同樣地，倘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被撥回，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以釐定在建船舶之價值是否公允入賬。此外，貴集團尚未確認因延遲交付而將予產生之任何額外罰款或確認任何利息，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仍在與兩名客戶磋商中，該等款項無法可靠計量。

我們無法採取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釐定有關收益及銷售成本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撥回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結餘約336,169,000港元是否公允入賬，上述項目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產生相應影響。

任何對收益、銷售成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利息及可預見虧損之額外撥備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c)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11,79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136,381,000港元，並錄得負債淨額約896,130,000港元。此外，誠如上文(b)點所述，兩名客戶是否會行使權利，要求 貴公司償還 貴集團獲得的全部款項及利息尚不明確。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未必可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獲取足夠未來資金之能力。鑒於 貴集團維持充足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之假設是否屬妥善及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資產價值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基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我們無法表示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業務以及貿易業務金融租賃業務。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業務轉型的關鍵一年，隨著集團業務從造船業務擴展到智慧停車、汽車電子和鋼結構業務，對本集團資源整合和業務拓展帶來了新的機遇和挑戰。由於造船業依舊低迷，本集團對造船業務的調整以及對造船業務資產的盤活工作繼續進行，在當地政府的支持與幫助下，造船業務與優勢企業的合作即將取得突破性進展，造船資產的盤活也已經初見成效。但造船業務對集團的壓力依然較大，歷史遺留問題的解決仍然需要傾注更多努力。智慧停車業務方面，本集團和業內優勢企業合作，繼續打造從設備製造、停車場投資到停車場運營的產業鏈條，取得了一定進展。汽車電子業務方面，加大了新產品的開發力度，以適應激烈的市場競爭。於二零一七年新併購的鋼結構業務，是本集團將產業重心向沿海發達地區轉移的關鍵佈局，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下，度過了併購初始階段的磨合期，取得一定進展，對本集團的業務轉型形成了有力支撐。

本集團的業務注重於實體產業，致力於重型裝備業的發展，大部分企業屬於資金密集型、技術密集型產業。由於股價的波動，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上已經簽約的融資計畫沒有完成，也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經制定合理計畫，在造船資產整合盤活的基礎上，引進戰略合作者，擴充資金來源管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部收益3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17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關於在建船舶降價所致。造船業務錄得外部收益-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4百萬港元），收入為負數主要是由於為遲交的船隻計提減價撥備1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外部收益1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1百萬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停車設備銷售策略的調整受制於各地對停車場建設的政策限制，以及資金方面的制約，使得策略調整未能達到預期目標。鋼結構業務錄得收益2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虧為3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0百萬港元），與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造船業務的虧損以及計提遲交船隻減價撥備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136百萬港元上升至173百萬港元，主要是停車場業務新增融資及新收購的鋼結構業務帶來的融資所產生的財務成本上升。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6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53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除了造船業務虧損增加、計提遲交船隻減值撥備以外，財務費用上升等因素也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造船業務

造船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外部收益為-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提船價減值撥備1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造成。

受制於國際航運市場的持續低迷，造船業務構成本集團運營的主要壓力，船價沒有起色，人工成本上升、財務融資成本高企，使得造船虧損繼續擴大，並耗費了本集團大量現金資源。

由於市場變化導致的延遲交付船舶，成為本集團重點需要解決的首要問題。於二零一六年延遲交付的七條船，除一條船舶已達成協議並交付船東外，其餘六條船舶仍然處在延遲交付狀態。本集團成立特別談判小組與船東及其融資機構的談判一直進行，就交付條件抑或如果終止交付之條件進行談判，同時集團也一直在探索其他解決方案，以盡可能爭取集團之利益。根據最新談判進程，本集團已經對其中四條延遲交付船舶的處理與原船東接近達成一致意見，並找到了新的解決方案，另外兩艘延遲交付船舶也有了初步解決方案。

為從根本上解決造船業務虧損嚴重、發展受限的問題，本集團已與大型國有企業於南通合資設立大型造船廠，利用南通優越的地理，以及國有企業的豐富資源優勢，對集團造船業務進行整合。同時，本集團成立專門團隊，尋找國內優勢造船企業進行合作，以期對集團主要造船基地江州船廠的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包括土地、廠房、碼頭等在內的造船資產進行盤整，分門別類進行規劃，調整生產佈局，將富餘的固定資產用於停車場設備、特種設備的製造，並將長江碼頭升級改造成公用碼頭以用於物流目的，以擴大集團現金流來源。

##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總收益1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8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50%。由於停車場業務的重心向停車場投資和運營轉移，集團對停車場設備的銷售策略進行了調整，以居民社區停車場改造、投資帶動設備銷售的策略取得一定效果，但由於各地對停車場建設的政策普遍滯後，停車場投資項目進展緩慢，加上資金緊張，導致數個項目的開工與銷售受到影響。在二零一七年的下半年，集團重新對停車場設備的銷售策略進行了調整，在繼續關注居民社區停車場改造的同時，重新加強停車場設備的市場開拓，使停車設備銷售下滑的勢頭得以逆轉。

汽車電子業務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原有產品銷售下滑，集團加大了新產品開發力度，新推出了互聯網相關的新產品，產品升級換代已經取得初步成效。

## **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完成鋼結構業務的收購，四月至十二月錄得收益2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分部的業務主要為大型橋樑建設、船舶製造等提供相關鋼結構產品。得益於中國高鐵工程的快速發展，本集團鋼結構橋樑業務發展迅速，接單量大，客戶優質，已成功為數個大型橋樑工程提供生產加工服務。

但同樣受制於船舶行業的困難，船舶裝備、海工裝備相關業務出現業務萎縮，沒有達到原來預期，對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集團正在尋求與江蘇省其他船舶企業的合作，以重新擴展船舶與海工裝備的製造業務。

##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貿易業務錄得外部收益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1百萬港元）。在香港開展貿易業務，為集團提供新的業務支撐和貿易融資管道，是本集團的一個發展策略，在未來仍會做適當新嘗試。

## **金融租賃業務**

於回顧期間，集團金融租賃業務主要為本集團之造船業務以及智慧停車場業務提供資金，外部金融租賃業務仍然未能展開。本集團在舟山與政府投資平臺公司合資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運行平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5.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9百萬港元），其中0.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被抵押；1,932.32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9.15百萬港元）；581.86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05百萬港元）；約148.97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88百萬港元），即本金額1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9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

##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麥格理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為4批，每批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同日，麥格理行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轉換本金額1百萬港元為4,77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麥格理繼續將本金額32百萬港元轉換為合共163,580,000股換股股份，平均轉換價為0.1956港元，平均較緊接股份發行前一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0.30%。發行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根據麥格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提前贖回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贖回尚未轉換本金額為67百萬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一批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贖回，而根據認購協議，餘下三批本金總額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有待由本公司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太平洋海運」）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作出修訂及補充），據此，太平洋海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8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7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折讓約2.78%）並按年利率10%計息。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為合共2,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53%。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認購協議已完成，本公司已向太平洋海運發行本金額為18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換股股份，而所得款項淨額189百萬港元中已有17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1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70港元全數轉換，股東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承受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1,137,577,954	8.34%	1,137,577,954	6.96%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1)	505,845,000	3.71%	505,845,000	3.10%
張士宏先生	227,600,000	1.67%	227,600,000	1.39%
認購人	0	0%	2,700,000,000	16.53%
公眾股東	11,765,815,886	86.28%	11,765,815,886	72.02%
總計：	<u>13,636,838,840</u>	<u>100.00%</u>	<u>16,336,838,840</u>	<u>100.00%</u>

附註：

-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全資擁有。
-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0.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物業、廠房及設備425.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84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22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7百萬港元）及存貨8.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獲取彼等授予本集團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02百萬元）之抵押。

##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決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間保險公司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造船保費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241,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名分包商向江西省南昌縣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合約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13,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名供應商向高郵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銷售電纜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92,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636,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供應商向九江仲裁委員會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燃氣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525,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名分包商向上海市金山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763,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輪船裝修服務款項的令狀。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結案，且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101,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訴訟。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49,0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835,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六年：40,2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221,000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8,7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27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六年：5,4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40,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就訴訟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4,9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812,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索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出超過所作之撥備。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 (e) 華凱重工以獨立第三方華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華泰重工」)為受益人向兩間船舶代理公司(「船舶代理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由於兩名船東未能履行其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華泰重工已取消與船舶代理公司簽訂的相關進出口合作協議。根據進出口合作協議及民事調解書之條款，華泰重工有責任退還向船舶代理公司收取之預付金額(「預付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金額的尚未償還總餘額約為人民幣76,446,000元。

賣方承諾將應付代價用於彌償華凱重工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103,260	128,787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636,240	419,802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20,000	116,239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9,498	78,977
	<u>888,998</u>	<u>743,805</u>

##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整合、盤活造船資產為突破口，以中國智能製造升級為契機，以產業、金融相結合的方式，在智慧停車、汽車電子和機械加工行業繼續延伸產業鏈，提升集團的產業整合實力。

集團在造船業務領域將加強與優勢企業的合作範圍和力度，並重點盤活江州船廠造船資產。對延遲交付船舶，爭取盡早找到合理解決方案，減輕船廠負擔。在政府的支持下，集團將在已達成相關意向的基礎上，擴大與優勢造船企業的合作，理順目前的造船業務運營體系，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採購與財務成本，儘早將集團造船業務扭虧為盈。與此同時，利用江州船廠周邊石灰岩礦資源豐富的優勢，將造船業務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產用於建築材料的儲運業務，擴大集團的現金流來源。

繼續加大對智慧車庫及汽車電子設備的投資，與合作夥伴合作，透過互聯網應用渠道，為市場提供停車場設備設計製造、停車場投資和經營管理、車主增值服務等一攬子服務。

隨著對南通華凱的併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得以擴展，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得以擴大，造船業務的相關風險進一步分散。本集團將利用華凱重工的技術工藝及優秀的管理團隊，打造本集團在沿海地區的生產基地，擴大本集團在鋼結構橋樑、船舶備件、海洋工程等方面的業務，並利用華凱重工的區位優勢，積極創造條件利用長江岸線等資源，對接本集團在江西省建築材料業務方面的業務開拓。

同時，國內軍民融合產業的興起，為集團利用江州船廠在特種設備生產方面的優勢市場開拓提供了可能，集團將創造機會引進技術開展相關裝備的生產製造，為集團擴大新的盈利來源。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把握發展機遇，繼續以多元化策略為營運宗旨，對現有資源進行有效整合，擴大業務基礎，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及長遠的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合適時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